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6月8日函件附錄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SC(2) 第 T169 號文件（政府當局參考文件：THB 273）

1. 專責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對第 1(e) 項作出的回應得悉，並無檔案記錄顯示，梁展文先生於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間，曾經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或者房屋委員會或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在處理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發展項目方面，申報利益。請確認：

- (a) 梁先生曾否於上述期間就他與鍾國昌先生的私人關係申報利益；以及
- (b) 梁先生曾否於上述期間，在因其與張陳鍾律師行高級顧問鍾國昌先生的私人關係而與該律師行連上關係方面，申報利益。

假如確曾就 (a) 和 (b) 項申報利益，請提供日期和細節。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回應：檔案並無記錄顯示梁展文先生（下稱「梁先生」）曾就 (a) 和 (b) 項所述作出任何利益申報。

2. 專責委員會從鄒滿海先生和湯永成先生分別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2 日研訊上提出的證供得悉，提名委員加入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其正常程序為於每年年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初發出備忘錄，請首長級高層人員提名，然後擬備建議的委員名單，供署長、副秘書長／副署長和常任秘書長討論，確定名單經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批署後，提交房委會通過。梁展文先生亦曾於專責委員會先前的研訊上作供，表示他曾於 2003 年提名鍾國昌先生出任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雖然專責委員會委員從 SC(2) 第 T169 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對第 2(a) 和第 2(b) 項的回應得悉，鄒先生和湯先生所指的提名程序適用於 2003 年提名鍾國昌先生，但並無檔案記錄顯示哪人／哪方建議提名鍾先生。請政府當局：

- (a) 提供關於 2002 至 2003、2003 至 2004 和 2004 至 2005 年度邀請提名房委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文件，並說明這三個年度內提名機制是否有變；若有，這些改變的細節為何；

運房局的回應：2002 至 03 和 2004 至 05 年度邀請提名房委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文件，為
(i) 載於 THB-309 號文件由房屋署署長於 2002 年 1 月 17 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機密便箋；(ii) 載於 THB-310 號文件由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2 年 1 月 17 日致數名房屋署人員的機密便箋；及(iii) 載於 THB-311 號文件由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致數名房屋署人員的機密便箋。2003 至 04 年度的相關文件已於 THB-292 號文件提供。大致而言，成員委任工作始於從各方（包括民政事務局和房屋署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收集提名。需要時，首長級高層人員會對各項提名作討論。過程中，作出更改，以及當初建議與最終委任名單不一樣，並非不尋常。建議的委員名單，會提交房委會主席／負責房屋事務的決策局局長，徵求其同意，然後向房

T139(CC)
~~THB-309~~
T140(CC)
~~THB-310~~
T141(CC)
~~THB-311~~

T187
~~THB-292~~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委會委員提交假定同意文件，請他們通過建議的各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我們沒有找到任何記錄顯示該三個年度有顯著偏離前述程序的情況。

- (b) 經過諮詢負責人員，確認 2003 年提名和委任鍾先生時，是否遵照政府當局回應中所描述的提名程序；

運房局的回應：由於專責委員會其後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要求我們提供關於此事的更具體細節，請參閱我們 2009 年 7 月 15 日另一份回應（見 THB-306 號文件）。

T192

T192
THB-306

- (c) 說明 2003 年提名鍾先生的日期和細節，並附上相關文件的副本；

運房局的回應：從記錄看來，鍾國昌先生（下稱「鍾先生」）一名，於 2003 年 3 月 25 日提交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下稱「局長」）的 2003-04 年度房委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上首次出現。他名列該有關小組委員會和其他小組委員會的附加姓名名單上，而這份附加姓名名單首次出現於 2003 年 3 月 25 日所提交的文件上。經當時的局長同意後，我們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向房委會委員發出假定同意文件，以便通過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相關文件的副本已於 THB-303 號和 THB-283 號文件提交。

T137(CC)

T179

T137(CC)
THB-303
THB-283
T179

- (d) 梁展文先生提名鍾先生時，沒有申報與鍾先生的私人關係。請告知此舉是否構成違反以下各方面的指引：(i) 提名委員加入房委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ii) 首長級公務員申報利益；(iii) 房屋署人員申報利益，以及 (iv) 房委會委員申報利益；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行政當局的回應：就(i) 提名委員加入房委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ii) 首長級公務員申報利益；(iii) 房屋署人員申報利益，以及(iv) 房委會委員申報利益這四方面的指引而言，並沒有明確載述規定，指明公務員在提名私人朋友出任房委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委員，或者一般而言出任政府諮詢組織和法定組織的成員時，必須作出申報。

儘管如此，私人關係須否申報，視乎這種關係與個人的公務有否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而定。就梁展文先生和鍾先生的個案而言，梁先生一方面忠於政府，而另一方面他因鍾先生為其私人朋友而忠於後者。如上述兩方面發生衝突，便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須詳細考慮一切事實，方能確定梁先生有否違反政府或官方的指引。

(e) 如有違反(d)項所提及的任何指引，請告知指引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制裁（如有的話）。

行政當局的回應：倘違反政府或官方指引，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個案情況、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相關人員的紀律和服務記錄、罰則的慣常水平、求情因素等)，適用的制裁包括從警告以至革職。

註：

編號加陰暗色和變成黑體的文件歸類為「機密文件」。
編號劃上底線的文件為先前呈交所提供之。

運輸及房屋局
2009年7月